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　　告　蕭文隆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林益豐於民國92年間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被告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嗣後，被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45815號支付命令，命林益豐與原告連帶清償1,189,79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與程序費用，嗣並換發債權憑證。

㈡又林益豐於取得被告上開信貸後，又陸續積欠其他多家銀行之信用卡卡債及現金卡債務，形成多頭負債結構，最終於100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依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裁定認可林益豐之更生方案附件所示債權人名單，足見被告並非唯一債權人，而係與其他金融機構並列於更生程序中，又被告在該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1,302,760元，且已實際受償736,195元，最終狀態為履行更生方案完畢。

㈢然而，被告於114年間仍持上開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由

雲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1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主張請求442,465元，並自97年11月5日起計息及按同利率20%計算違約金。雲林地院並已查封原告名下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㈣然而，被告持以執行之債權金額有誤，其中相當部分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

1.原告不爭執曾於92年間擔任林益豐向被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不爭執被告曾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45815號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

2.惟林益豐於更生程序中曾向被告申報債權並持續履行更生方案，被告於更生程序中已受償約73萬餘元，且更生方案最終業已履行完畢；此外，被告於更生前亦曾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扣薪受償。

3.依民法第274條連帶債務人一人清償對其他連帶債務人發生同額免責效力之法理，被告自不得就已受償部分再向原告重複請求。因此被告現主張之442,465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究竟如何計算，是否已完整扣除歷次受償數額、其抵充本金、利息或違約金之順序為何，均有疑義。

4.被告應提出原始債權計算方式、歷次受償明細、更生程序分配表、沖償計算及目前實際剩餘債權數額，否則不得逕以其自行計算之金額對原告實施強制執行。

㈤主債務人完成更生程序後，更生期間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及風險不得毫無限制轉嫁予原告：

1.林益豐於100年間開始更生程序，歷經多年始完成更生方案，而原告於整個更生程序中從未受通知、從未參與程序，亦未能就更生條件、清償比例或履行期間表示意見。

2.原告雖承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1條規定，債權人對保證人之權利不因債務人更生而當然消滅，但認為該條文僅表示保證債務仍然存在，並不代表債權人得將更生期間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利息、違約金及延期清償效果

全部轉由保證人承擔。

3.依消債條例第31條有關保證人將來求償權、同條例第36條關於利害關係人異議權，以及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第741條保證責任不得重於主債務及第755條延期清償之相關規定，法院應審酌原告未參與更生程序之事實，合理限制其保證責任範圍。

4.因此，更生期間或更生程序完成後所累積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附屬負擔，不應全部由原告負擔。

㈥借據及保證契約條款不得解釋為原告已概括放棄一切保證人法定權利：

1.原告對卷附臺灣土地銀行綜合消費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但主張系爭借據第9條僅係約定保證責任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並非表示原告預先放棄所有法律所賦予之保證人權利。

2.依民法第739條之1規定，保證制度所賦予保證人之法定保障原則上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741條規定保證人負擔不得重於主債務；民法第742條則明定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抗辯。故被告不得僅憑系爭借據第9條，即主張原告應無條件承擔所有利息、違約金及更生期間衍生之附隨風險，亦不得排除法院對被告債權範圍及數額之實質審查。

3.又系爭借據屬銀行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被告如主張原告已概括放棄所有抗辯權，則該約定是否違反定型化契約公平原則，亦應受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之檢驗。

㈦本件違約金已長期累積且顯失衡平，應依民法規定大幅酌減：

1.系爭借款成立於92年間，違約金自97年起持續累積至今，期間已長達十餘年。此外，被告於更生程序及先前執行程序中已受償相當數額，並非完全未受清償之債權人；主債務人林益豐亦非惡意拒絕清償，而係完成更生方案履行。故依民法第250條違約金制度、第251條部分履行時法院得減少違約

金，以及第252條違約金過高時法院得酌減之規定，主張本件違約金與被告實際所受損害顯不相當。

2.主管機關現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已限制違約金收取期間，可作為衡量合理違約金範圍之參考標準。雖非主張直接溯及適用本件借款契約，但可作為法院依民法第252條判斷違約金是否過高之衡平依據。

3.因此，原告請求法院至少就更生後長期累積部分或超過合理期間部分之違約金予以大幅酌減，以避免保證責任無限制擴張。

㈧綜上，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辯以：

㈠原告並非消債條例第58條通知對象，銀行權利行使並無違法：消債條例第58條所稱應通知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係指為更生方案提供履行保證或擔保之人，而非原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引用第58條主張未受通知而受有程序利益損害，係對法條解釋有所誤解。原告既非條文所定通知對象，法院及銀行均無通知義務，被告於主債務人完成更生後，仍依原執行名義向原告請求清償，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情形。

㈡主債務人完成更生程序後，被告對原告之保證債權仍然存在：原告係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相關規定，保證債務除本金外，尚包括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負擔。又依消債條例第71條規定，債權人對保證人之權利不因主債務人更生而受影響。該條立法目的即在保障債權人權益，避免更生程序使保證責任一併消滅。因此，即使林益豐已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原告作為連帶保證人，仍應就未受清償部分負責。又消債條例第74條僅係賦予更生方案之執行力，並非限制債權人不得依原執行名義向保證人請求。

㈢更生程序不影響原告對利息及違約金之清償責任：更生程序

屬特殊之債務清理制度，並非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另行協議變更清償期限。原告既於借款成立時即承諾於主債務人不履行時代負履行責任，自應對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負責。主債務人進入更生程序及履行更生方案，並不影響原告保證責任之範圍，也不構成原告所稱債權人允許延期清償之情形。故更生期間及其後所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仍屬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債權範圍。

㈣本件違約金並無過高情形，不應予以酌減：違約金係當事人依契約自由原則所約定，除債務人證明顯失公平外，法院應予尊重。系爭借款約定逾期六個月內按借款利率10%計收違約金，逾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以本案貸款利率2.725%計算，違約金年利率僅0.545%，加計利息後亦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且主債務人自94年間即未依約清償，被告長期承受資金占用、管理及催收成本，難認違約金顯然過高。至原告援引現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關於「最高收取九期違約金」規定，該規範係103年始施行，不能溯及適用於92年成立之系爭借款契約，因此不得據以限制被告本件違約金請求權。

㈤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2489 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52181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㈡該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45815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㈢該支付命令之內容為林益豐與原告應向被告連帶清償1,189,797元，及自9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上開支付命令已確定，依該時法律規定與確定判

決同一效力。

㈣嗣後林益豐所負債務依臺灣板橋（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民事裁定所示更生方案履行完畢。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金額，因主債務人已更生完畢，應如何計算？

㈡違約金是否應酌減？

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

㈡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於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即連帶保證債務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連帶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之從債務，其與主債務係屬各別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應各對債權人負

全部履行之責任。次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消債條例第71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揭：「更生方案如減免債務人一部分債務，債權人勢必遭受損失，此際，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適得以發揮其填補債務人不能清償之責任，如使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同減免其責任，債權人勢必阻撓更生方案之可決，以保障自身權益，此與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之立法目的相違，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爰設本條。」。足見消債條例第71條係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並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其已明確揭示，債權人對於上開人等之權利，完全不受債務人更生而受影響。故債務人縱經法院裁定免責而得免除其對債權人之清償義務，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在其原與債務人同負清償責任範圍內，仍不免其清償義務。此項規定即保證債務從屬性之例外規定，亦即更生債權人對於連帶保證人，得就保證債權之全額，依原來之債權請求其履行，且因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本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於債務人成為無資力之際，正是共同債務、保證或擔保發揮作用之時，故法條明訂債權人對此等債務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㈢是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係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主債務人林益豐雖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更生程序並已履行完畢，然依上開規定及保證契約約定，被告對原告之保證債權仍然存在，原告主張因林益豐完成更生程序而使其保證責任全部消滅云云，尚無可採。

㈣惟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向債權人為清償者，其清償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債權人不得就已受償部分重複受領，此觀民法第274條規定自明。本件被告雖得依消債條例第71條向原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然主債務人林益豐於更生程序中既已依更生方案陸續清償，且被告實際受領更生分配款，該

部分債務即已消滅。消債條例第71條僅規定保證債務不因更生而當然免除，並未賦予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重複請求之權利。是以，被告對原告所得請求者，僅限於扣除前案執行受償及更生程序受償後之未受清償餘額，至已受清償部分，原告於同額範圍內應免其責任。

㈤經查，被告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更生程序中陳報債權為1,302,760元，其中包含：①信用貸款本金848,653元，及自96年2月25日起至100年6月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此部分金額合計為970,301元）；②信用卡本金198,919元，及自95年9月21日起至100年6月2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此部分金額合計為332,459元），而更生程序中實際受償736,195元（自101年7月繳第一期款（15日前），共72期，末期終了日應為107年6月），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裁定附卷為憑，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原告擔任連帶保證責任的只有信用貸款部分，而被告於更生程序中實際受償之736,195元則包含受償信用貸款572,035元、現金卡164,160元，而信用貸款572,035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沖償結果，尚餘本金574,429元，及自107年6月4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有被告製作之沖償明細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9頁），故計算574,429元，及自107年6月4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115年9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5計算之利息及以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合計為730,772元；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之本金442,465元，暨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701,473元，尚低於被告實際所得請求之730,772元，足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之範圍內仍然存在。

㈥附帶說明的是，原告雖然主張林益豐有遭扣薪，應該計算扣薪後清償之金額，然而關於林益豐遭強制執行扣薪一節，其分配債權人並無被告（僅有高雄市農會、萬泰銀行、美商花

旗銀行），且扣薪期間為95年5月2日至100年6月29日，更生程序開始後已無扣薪，有扣薪收取明細及扣薪債權分配表附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內為憑，核與本件結論無影響，附此敘明。

㈦關於原告主張消債條例第31條將來求償權部分：原告主張其未獲通知參與更生程序，致無從依消債條例第31條規定行使將來求償權，故被告不得向其請求全部債權云云。惟查，消債條例第31條係規範保證人於更生程序中得以將來求償權參與更生程序之制度，目的在保障保證人將來向主債務人求償之可能性，並非規範保證債務是否存在或消滅之要件。又同條例第71條已明定債權人對保證人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是縱原告未實際參與更生程序，亦不因此發生保證債務消滅之效果。況本院已將主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實際清償部分全數扣除，不生重複受償問題，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㈧關於原告主張民法第755條延期清償部分：原告主張林益豐進入更生程序後，債務清償期間較原契約延長數年，而其未同意延期清償，依民法第755條規定應免除保證責任云云。惟按民法第755條所稱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係指債權人與主債務人基於契約自由而修改原清償期限，使保證人負擔加重之情形。而更生程序係依消債條例所進行之法定債務整理機制，其內容係經法院裁定認可而發生效力，並非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另外成立之展延契約，自與民法第755條所規範情形有別。況消債條例第71條既已明定保證責任不因更生而受影響，自不能再以更生程序所生之履行期間延長，主張民法第755條之免責效果。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㈨關於原告主張未受更生程序通知部分：原告主張更生程序未通知其參與，違反程序保障，故被告不得再向其請求云云。惟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得列席債權人會議陳述意見。法院應

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前項之人。消債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者，因渠等於更生程序具有利害關係，且為債權人會議是否可決更生方案之關鍵，宜使渠等列席債權人會議，並陳述意見，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內容通知保證人等（立法理由參照）。故本條所指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係指為更生方案提供保證、擔保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而非更生債權之原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先予敘明。又縱認原告未實際參與更生程序，其效果至多涉及原告是否得於更生程序中行使相關權利，並不影響消債條例第71條所明定之保證責任繼續存在。且本件被告所請求者，僅限於扣除前案執行及更生程序實際受償後之未受償部分，並未因此擴張其原有債權範圍，是原告以未受通知即主張執行債權不存在，尚無理由。

㈩關於原告主張民法第739條之1、第741條、第742條、第24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按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又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739條之1、第741條、第742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系爭借據第9條不得解為其已概括放棄保證人依法所得主張之抗辯，否則有違前揭規定，且系爭借據係被告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亦應依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審究其效力等語。惟查，系爭借據關於原告負連帶保證責任之約定，核其性質係使原告與主債務人就系爭借款對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並使原告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尚難僅因此即認有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顯失公平，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情形。又本院就主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實際清償之部分，業已自被告所得請求之債權中予以扣除，並未使原告就業已消滅之主債務負保證責任，亦無使原告之負擔較主債務為重，或

限制原告援用主債務人所得主張抗辯之情形。原告以前揭規定主張其連帶保證責任應受限制，容有誤會，尚非可採。

㈡至原告援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部分，因被告本件係依消債條例第71條及保證契約行使其未受償債權，而本院已將實際受償部分全部扣除，並無重複受償或權利濫用情事，故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㈢末者，原告固主張本件有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然實際觀察本件債權之利息為百分之2.725，違約金為百分之0.545，實難認有過高之情形，至於債務因時間之積累所產生利息、違約金增加，乃債務長期不履行之結果，並非違約金約定有過高之情事，附此敘明。

六、綜上，本院依卷內證據重新核算後，認被告尚得對原告行使之債權已超過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1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梁靖瑜